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小字第1752號

原告 國立臺南大學EMBA校友總會

法定代理人 王華勇

訴訟代理人 吳靜雯

被告 網洛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網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道伯

劉建輔

羅秀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並應
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原告法定代理人於訴訟中由吳光林變更為王華勇，業據其提出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影本1份、內政部民國112年10月17日台內團字第1120039945號函影本1份為證，足堪認定。茲王華勇具狀聲明承受本件訴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6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於88年7月2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，於89年間經全體股東同意變更組織，由「網洛有限公司」變更為「網洛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；被告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，其章程就清算人未有特別規定，股東會亦未另選清算人，故應由其董事羅秀菊、羅道伯即羅東洋、劉建輔為清算人，於本件訴訟擔任被告法定代理人（詳見網洛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

613374號公司案卷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於112年5月23日因不慎輸入錯誤帳號，將訂金新臺幣(下同)16,000元匯至被告帳戶（戶名為網洛有限公司、帳號為00000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帳戶）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所受利益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為答辯聲明，僅稱：羅道伯未任職於被告公司，尚無開立系爭帳戶；劉建輔其實是公司職員；原告不慎將訂金誤匯系爭帳戶，讓很多人因此奔波等語。

三、法院的判斷

(一)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；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；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就其主張事實已提出匯款列印資料、福爾摩沙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存摺封面影本、國立臺南大學EMBA校友總會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等件為證(見調解卷第11頁、第13頁、第15頁至第17頁)，本件復有臺灣銀行營業部112年7月25日營存字第11250072351號函暨附件在卷可稽(見調解卷第45頁至第47頁)，應堪認定。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（見調解卷第85頁及本院卷第26頁），惟其抗辯核與卷內客觀證據不符，復未就此提出任何證據資料為佐，本院自難率信為真。

(三)被告因原告輸入錯誤帳號而收受匯款16,000元，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，致原告受損害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應返還其利益。茲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所受利益，核與民法第179條規定相符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
02 於裁判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法院為小
03 額程序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8
04 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
05 件確定應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自本判決確定
06 翌日起，被告並應加給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7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所
0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按同法第436之20條規定依職權宣告
09 假執行。

10 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
11 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之19條第
12 1項、第436之20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5 法 官 陳谷鴻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21 得為之。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
22 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4 書記官 曾盈靜